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蒋悟真 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迟梁 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文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钱文庆先生、陆健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文庆先生简历

钱文庆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中级职称，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曾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常州船用电缆公司财务总监、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钱文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钱文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健豪先生简历

陆健豪先生，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经理。

陆健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陆健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伟峰、陈辉、董曙光、陈波瀚、陈昆、程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悟真、迟梁、李兴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宁中德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德”）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辽宁中德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峰先生简历

王伟峰先生，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伟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目前，王伟峰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 5,198,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王伟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王伟峰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被深交所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曙光先生简历

董曙光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4 年起曾先后担任苏州合金材料厂技术科科长、苏州罗技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苏州楼氏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经理/Deltek 厂长、基美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组件事业部总经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总经理、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苏州爱康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研究院院长兼副总裁、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1 年 1 月就职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现任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曙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曙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波瀚先生简历

陈波瀚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利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波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陈波瀚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 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陈波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昆先生简历

陈昆先生，194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缆研究所科研技术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副所长兼科技开发中心主任、副所长兼检测中心主任、产权处处长、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娴女士简历

程娴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曾就读上海交通大学 MBA 培训班，曾就职环亚（上海）国际货代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曾任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中利集团行政部经理、董办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利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中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程娴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悟真先生简历

蒋悟真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院长，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悟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悟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迟梁先生简历

迟梁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 Suiter Swantz pc llo 通信计算机行业专利专家、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标准代表。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科技学院讲师。

迟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迟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兴尧先生简历

李兴尧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仪征化纤集团公司，历任资金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科长、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3 年至 2010 年任常州永中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教师、副教授。现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尧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兴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公元”）加快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申请为江苏公元提供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22 年 7 月 18 日到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使用该配套额度在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龙腾路 99 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61,990,273.23	157,990,008.19
净资产（元）	61,818,991.83	129,120,312.52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181,008.17	-698,679.31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资产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0,000 万元，余额为 7,590.4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1.5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70,500 万元，余额为 43,059.8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8.51%。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余额为 4,193.2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0.83%。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10,500 万元，余额为 54,843.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10.84%。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